



第 74 届联大议题项目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中国代表刘洋在第 74 届联大六委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议题的发言

(2019 年 10 月 8 日)

主席先生：

当前，全球反恐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际恐怖主义经历新一轮回潮。“伊斯兰国”剿而未灭，并加速构建全球暴恐网络，恐怖活动向安全薄弱地带扩散。除极端思想抬头、网络恐怖主义蔓延外，外国恐怖作战分子回流及其家属的处置、获释人员的安置与再融入等问题也对各国构成挑战。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任重道远，国际反恐合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不久前，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安理会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反恐合作公开会上阐述了中国的反恐主张。在此，中方愿进一步强调以下四点：

一是坚持统一标准，加强合作。恐怖主义是人类公敌，反恐是各国共同责任。各方应放下地缘私利，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活动无论是谁发动，无

论发生在何时何地，无论持何理由，都必须坚决打击。反恐不能采取双重标准，更不能选择性反恐。各国应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在司法、执法、反恐融资等各领域加强反恐合作。

二是坚持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应对恐怖主义应从源头入手。国际社会应重视推进政治解决地区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提升教育水平等综合手段，协助联合国会员国减贫脱贫、实现可持续发展，避免社会冲突和动荡。应加强会员国反恐及去极端化能力建设，并开展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对话和宗教交流，开展预防性反恐，铲除恐怖主义滋生的土壤。互联网不能成为恐怖分子的“自由天堂”，要重点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尤其是打击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传播极端思想、煽动恐怖活动。

三是加强联合国作用。联合国应以促进全面落实安理会相关反恐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重点，在国家、地区、全球层面加强反恐国际合作与协调。充分发挥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安理会反恐委员会以及安理会 1267 委员会等机制的专业优势，加强各反恐机制间相互协调及其与会员国的沟通，维护反恐及制裁机制权威性和有效性。

四是严格遵守国际法。反恐行动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及领土完整，落实各项获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反恐国际条约和其他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法规则。我们期待在联合国大会框架下尽快达成并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进一步完善反恐国际法律基础。

主席先生，

中方严格落实联合国各项反恐决议，并始终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原则，深入参与国际反恐合作。目前，中国已与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组织建立了双多边反恐磋商机制，并积极参与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东盟地区论坛、“全球反恐论坛”等框架下的反恐合作。中国还通过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等，为会员国反恐能力建设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中国是恐怖主义受害者。面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现实威胁，中国采取果断措施，依法推进预防性反恐和去极端化工作，有效遏制恐怖活动多发频发势头，最大限度保障了各族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受到各族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中国采取的去极端化举措，是对联合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具体落实，也是中国对国际反恐事业的重要贡献，完全符合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保障基本人权的宗旨和原则。

以“东伊运”为代表的“东突”恐怖势力是当前中方面临的现实和直接威胁。“东伊运”是被联合国安理会列名的恐怖组织，近年来与国际恐怖势力深度融合，对国际地区安全的威胁不断上升。打击“东伊运”等“东突”恐怖势力既是中方反恐核心关切，也是国际反恐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中方反恐努力，共同维护世界和地区安全稳定。

谢谢主席先生。